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0年12月23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6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敖宏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迴避對本次會議議案的表決。會議由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長)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參與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認購股票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由於公司與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加公司投資收益，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及整體利益；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董事會審議該項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認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敖宏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3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